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57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修正之「慶祝第 54 屆(114 年)建築師節-全國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」-報名簡章修正說明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(修訂版)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8 月 18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20002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## 114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團體錦標賽 報名簡章修正說明

內容：修正說明如下\_

### 九、競賽規則：【採用 21 分制計分】

#### 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

一、**賽點排序及資格**：建築師團體組隊戰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

二、第 1 點：年度組（長青熟齡組）

1. 二位選手其中一位選手年齡至少需滿 57 歲以上，57 歲以上指生日為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以前。

2. 今年為 114 年，兩位選手年齡相加需大於等於 114 歲。

(註：選手年齡認定標準，以出生年次計算。)

三、第 2 點：混雙組（該點隊員需為一男一女，如以男雙出賽亦可，但需採取讓分制，男雙隊伍需讓 8 分給混雙隊伍，比數從 8:0 開始計算。)

修正規則	原公告規則	說明
<p>九、競賽規則</p> <p>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</p> <p>一、賽點排序及資格：建築師團體組隊，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</p> <p>1.第一點：年度組(長青熟齡組)</p> <p>1.其中一位選手年齡至少需滿 57 歲以上。</p> <p>2.今年為 114 年，兩位球員年齡相加需大於等於 114 歲。</p> <p>(註：選手年齡認定標準以出生年次為主。)</p>	<p>九、競賽規則</p> <p>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</p> <p>一、賽點排序及資格：建築師團體組隊，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</p> <p>1.第一點：年度組</p> <p>(今年為 114 年，兩位球員年齡相加需大於等於 114 歲，且其中一位年齡需為 57 歲。註：57 歲指民國 57 年次出生。)</p>	<p>1.「年度組」原本考量用意為「長青熟齡組」，惟仍有部分縣市公會羽球隊員人數及年紀無法滿足，因此調整為，「二位選手其中一位年齡需大於 57 歲即可」，及「二位選手年齡相加需大於 114」。</p>

修正規則	原公告規則	說明
<p>九、競賽規則</p> <p>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</p> <p>一、賽點排序及資格：建築師團體組隊，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</p> <p>1.第二點：混雙組</p> <p>該點隊員需為一男一女，如以男雙出賽亦可，但需採取讓分制，男雙隊伍需讓 8 分給混雙隊伍，比數從 8:0 開始計算。</p>	<p>九、競賽規則</p> <p>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</p> <p>一、賽點排序及資格：建築師團體組隊，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</p> <p>1.第二點：混雙組</p> <p>該點隊員需為一男一女，如無法派出混雙組，該點視為棄權，以得 0 分計，對方以得 21 分計。</p>	<p>1.「混雙組」原本考量用意為有鑑於近年女性建築師人數日益增多，同時亦鼓勵女性建築師多多參與公會活動與運動健身，因此在「擴大舉辦全國建築師公會羽球比賽」精神下，增設「混雙組」。</p> <p>2.惟目前部分縣市公會雖有增加女性建築師，但有加入羽球社團活動人數尚且不多，臨時難以尋找合適人選參與比賽活動。因此調整為「試辦混雙組原則」。在部分公會現無女性建築師球友狀況下，仍能共同與會同樂，故增加採用允許男雙組合參加「混雙賽」，但需讓分制，分數設定為讓 8 分。</p>

# 114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團體錦標賽

## 報名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全國建築師公會慶祝 114 年度建築師節，促進會員間之聯誼，提倡休閒運動風氣，推廣羽球運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羽球社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六) 早上 8:00 報到，8:30 開始比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優漾複合運動會館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7 號 電話：04-2462-3000
- 六、餐敘地點：114.11.01(星期六)18:20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2 樓 紐約廳、倫敦廳  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 電話：04-2386-3322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- 1.建築師團體組：限全國各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會員參加。
  - 2.機關團體組：主辦單位邀請機關團體組隊參加。備註：謝絕羽球專項體保生、體資生及羽協認定甲組球員參加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【採用 21 分制計分】
  - 壹.建築師團體組：
    - 一、賽點排序及資格：建築師團體組隊戰每隊各派 4 點，4 點排序與參賽資格如下：
      1. 第 1 點：年度組 (長青熟齡組)
        1. 二位選手其中一位選手年齡至少需滿 57 歲以上，57 歲以上指生日為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以前。
        2. 今年為 114 年，兩位選手年齡相加需大於等於 114 歲。  
(註：選手年齡認定標準，以出生年次計算。)
      2. 第 2 點：混雙組 (該點隊員需為一男一女，如以男雙出賽亦可，但需採取讓分制，男雙隊伍需讓 8 分給混雙隊伍，比數從 8:0 開始計算。)
      3. 第 3、4 點：雙打組
      4. 出賽規定：各點隊員不得重複出賽。

## 二、賽制規定：

### (一)預賽部分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(依報名隊數，分3組或4組)

- 1.採雙打4點，計分採新制21分(無丟士)，11分交換場地，任一方得分達21分時，比賽結束。
- 2.對戰每點皆出賽，若賽點輪空則該點以得分0分計，出賽對手得分21分計。
- 3.分組排名以下列順序排定
  - a.總得分高→低排名
  - b.總失分低→高排名
  - c.對戰勝負排名

※預賽組別依報名隊數區分小組，各小組名單以抽籤決定

### (二)決賽部分：決賽採分組循環賽(依預賽小組排名，分甲組、乙組、丙組)

1. 預賽各小組第1名進入甲組循環賽；預賽各小組第2名進入乙組循環賽；預賽各小組第3名進入丙組循環賽。
2. 採雙打4點，計分採新制21分(無丟士)，11分交換場地，任一方得分達21分時，比賽結束。
3. 分組排名以下列順序排定
  - a.總得分高→低排名
  - b.總失分低→高排名
  - c.對戰勝負排名

## 貳.機關團體組：

1. 分組資格：機關團體組每隊各派3點，3點排點內容與參賽資格如下：
2. 第1、3點：雙打組
3. 第2點：混雙組（該點需配置一男一女，共兩名隊員，如無法派出混雙組，該點視為棄權，以得0分計，對方以得21分計）
4. 比賽賽制：機關團體組採循環賽。對戰雙打三點，採21分制【無丟士】，11分交換場地，任一方得分達21分時比賽結束。排名以下列順序排定
  - a.總得分高→低排名
  - b.總失分低→高排名
  - c.對戰勝負排名
5. 出賽規定：各點隊員不得重複出賽。

### 一、比賽羽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用球

二、**比賽規則**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三、**報名手續**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：04-23149988 # 32 洽陳英珠小姐

2、傳真:04-23149966 Email：[tcarch.arch@gmail.com](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)

三、備註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以**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**。
2. 符合參賽資格人員均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（若重複報名時，以第 1 次出賽名單為準）。
3. 建築師組每隊含領隊以 8~10 名為限，獎牌每隊(每項)共計 10 枚。
4. 機關團體組每隊含領隊以 6~8 人為限，獎牌每隊(每項)共計 8 枚。
5. 各隊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向本會做確認工作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**比賽賽程**：賽程表完成時，公告於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 
<http://www.tccarch.org.tw/>

五、**比賽獎勵**：

(1) **參加獎**：凡報名參賽球員均發放參加紀念品，請各隊於報到後向大會領取。

(2) **建築師團體組**：(獎牌每項、每隊共計 10 名)

**甲組**: 1、冠軍：獎盃,獎牌,禮券 5000 元/隊。  
2、亞軍：獎盃,獎牌,禮券 3000 元/隊。  
3、季軍：獎盃,獎牌,禮券 2000 元/隊。  
4、殿軍：獎盃,獎牌。

**乙組**: 1、冠軍：獎盃,獎牌。  
2、亞軍：獎盃,獎牌。  
3、季軍：獎盃,獎牌。  
4、殿軍：獎盃,獎牌。

**丙組**: 1、冠軍：獎盃,獎牌。  
2、亞軍：獎盃,獎牌。  
3、季軍：獎盃,獎牌。

4、殿軍：獎盃,獎牌。

**(3) 機關團體組：**(獎牌每項、每隊共計 8 名)

1、冠軍：獎盃,獎牌。

2、亞軍：獎盃,獎牌。

3、季軍：獎盃,獎牌。

**六、 競賽附則：**

1. 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2. 對於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須查驗證件時，雙方球員均應提出建築師會員証或身份證件，如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前項證明，將取消該點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雙方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
4. 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球員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出賽名單，如逾時十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6.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7.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8. 本比賽由主審裁判，負責裁判，不派線審，請參賽者遵守裁判判決。

**七、 開幕典禮：**訂於 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：40，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舉行。

**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**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公佈，實施時亦同。

# 114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

## 報名表(建築師專用)

單位名稱: \_\_\_\_\_

聯絡人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職稱	姓名	所屬公會 會員証號	身份証字號 (團保使用)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團保使用)	備註 素食請打 v
領隊						
隊員 1						
隊員 2						
隊員 3						
隊員 4						
隊員 5						
隊員 6						
隊員 7						
隊員 8						
隊員 9						

### 附註:

- 請各單位採集體報名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，以利保險及聯絡比賽(活動)相關事宜。
-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  
中餐人數:葷食者\_\_\_\_人、素食者:\_\_\_\_人。  
(主辦單位將依報到人數訂購中餐便當)
- 請預估當日參加選手之夜聚餐的人數:葷食者\_\_\_\_人、素食者:\_\_\_\_人。
- 報名請 e-mail 或傳真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請蓋單位戳章

TEL:04-23149988 轉分機 32 陳英珠小姐

FAX:04-23149966 電子郵件: [tcarch.arch@gmail.com](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)

\*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!

# 114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

## 報名表(機關團體組專用)

單位名稱: \_\_\_\_\_

聯絡人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職稱	姓名	身份証字號 (團保使用)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團保使用)	備註 素食請打 v
領隊					
隊員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隊員 7					

**附註:**

4. 請各單位採集體報名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5.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，以利保險及聯絡比賽(活動)相關事宜。
6.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  
 中餐人數:葷食者\_\_\_\_人、素食者:\_\_\_\_人。(主辦單位將依報到人數訂購中餐便當)

4. 請預估當日參加選手之夜聚餐的人數:葷食者\_\_\_\_人、素食者:\_\_\_\_人。

5. 報名請 e-mail 或傳真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TEL:04-23149988 轉分機 32 陳英珠小姐

FAX:04-23149966

電子郵件: [tcarch.arch@gmail.com](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)

\*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!

請蓋單位戳章